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處務會議實施要點

98.09.08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7.2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務處處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處各項工作規劃、執行狀況與成效考核。
 - (二)本處業務與服務之興革改進事項。
 - (三)本處各單位所轄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其他教務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議分為例行處務會議及擴大處務會議，例行處務會議應出席人員為本處各單位主管；擴大處務會議應出席人員為本處各單位主管與全體工作人員。本會議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及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